

与人民同心 与时代同行

砥砺奋进，依法履职，谱写武汉民主法治建设新篇章

编者按

1954年8月20日，武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建立。

70年砥砺前行，70年春华秋实。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职权，主动担当作为，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武汉实践，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武汉发展史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为武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立法法促发展保善治

70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举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筑牢做好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开展研讨交流。

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工作部署，自觉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履职

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我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后再进入法定程序。近年来，先后就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常委会工作要点、年度

流，深化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要求的理解与把握。按照市委要求，不折不扣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有力推动了全市人大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交流，开展宣讲宣讲，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工作，加强立法保障，强化监督推动，发挥代表作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

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交流，开展宣讲宣讲，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工作，加强立法保障，强化监督推动，发挥代表作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

自1986年被赋予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和市委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先后制定法规142件、修改194件次，现行有效法规93件，为武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多件法规在全国具有首创性、辨识度

从1987年制定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至今，从无到有，从倚重经济立法到经济社会立法并重，从“有法可依”到“好不好”，从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到统筹立法与实施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务实管用，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

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多元化化解纠纷，湖泊保护等30多件法规在全国具有首创性、辨识度，一批法规在全国、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其

中，《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被称为“全国此类地方性法规的首创之举”；出台全国首部《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武汉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鼓励见义勇为、倡导见智为勇”的立法理念和制度设计，得到中央电视台等20多家媒体点赞；在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出台《多元化化解纠纷促进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新时代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深化地方立法新实践，开展创新性、“小快灵”立法，

区域协同立法实现“破题开篇”

2021年，在省人大常委会统筹指导下，由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推进，武汉、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九市，签订区域协同立法框架协议，出台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围绕市际公共交通一体化开展协同立法，助推区域协同发展。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方面，要考虑制定统一的政策措施”“水生态修复方面，要加强区域相互借鉴与协作”……2024年7月31日至8月2日，将源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第二次联席会议在武汉召开。

为推进将源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工作，

听民声纳民意，“开门立法”深入推进

2024年3月26日，武汉市汉阳区江欣苑社区挂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武汉市首家“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也是全国唯一设在社区的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基层立法联系点被形象地称为立法“直通车”“连心桥”。武汉市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起步较早，自2013年首次建立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先后经历了创建起步、持续发展、拓展提质三个阶段。如今，全市共有三级基层立法联系点22个，实现地域分布、重点行业全覆盖，形成“一点一特色”“一点一品牌”。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经修订，将社区工作者、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纳入立法信息员队伍，构建起“市、区、点”三级工作架构和人员队伍。

眼下，在武汉的产业园区、楼宇、单位、学校、企业、党群服务中心等，广泛分布着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的立法信息采集点，织密全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的立法信息采集网络，发挥了“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

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聚焦创新驱动，制定《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出台《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聚焦经济发展，修订《企业和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民生保障，在全国率先出台《托育服务促进条例》，聚焦生态环保，出台全国副省级城市首部《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质量高，立法形式不断丰富，成为新时代武汉地方立法的鲜明特点。

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武汉、孝感、随州三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建立府源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协商、共同研究、共同推进，实现机制共建、问题共解、资源共享、成果共用。

“女职工的育儿假如何落实？”“如何更好保障农村进城务工妇女的劳动就业权益？”……2023年7月6日，江阳区人大常委会在汉兴街道常二社区挂牌设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层联系点。这是我省首个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层联系点，居民在“家门口”就能给“红头文件”提意见。

社会公众参与立法渠道更畅通，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满载民意、顺应民心，立法工作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特质。



2019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重要思想专题培训班。



2012年7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发展养老事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



2023年4月，汉阳区江欣苑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居民意见。



2020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武汉市各级人大代表“三进”活动推进暨经验交流会。

聚焦“国之大者”，回应群众“急难愁盼”。7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督重点更加突出，监督实效不断增强，有力推动了市委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每年听取审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要立足武汉实际，采取硬措施进行重点攻坚，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早见效。”2024年2月，市人大财经委专题调研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及时将办理工作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今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件议案，即《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案》《关于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畅通武汉”建设案》。市政府全力推进议案办理，及时将办理工作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

和民生问题，每年年初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报告，年中对

议案办理进展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年末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2012年以来，先后督办“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吸引百万大学生在汉就业创业”“推进三乡工程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助推长江大保护”等42件议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回应了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始于“问”不止于“答”

“如何让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数字经济红利？”“支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落实情况如何？”……2023年9月13日，一场特殊的“考试”在武汉会议厅中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就“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开展专题询问。

现场，5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0

位委员、3位市人大代表围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开门见山、接应应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认真应

询。

自201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就发展养老事业、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开展了10次专题询问，推动解决了一批影响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问题。

专题询问始于“问”不止于“答”。每次询问后，市人大常委会都对专题询问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进行交办并加强跟踪督办。

不断探索监督司法工作，当好司法公正“监考人”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适应新形势司法工作的新特点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监督机制，确保司法监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当好司法公正“监考人”。2013年制定、2021年修订《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全面推进监督司法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

202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工作实现“四个首次”，即：首次以办案质量检查为切入点，对常委会任命的审判、检察人员开展任后监督；首次探索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实行“双清单（审议意见办理清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清单）”督办；首次听取市政府对常委会议

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就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首次在市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中引入“责任制”制度。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审议了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院执行、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工作报告，推动两院不断改进工作。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市委的主张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汇聚磅礴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的强大合力。

抓住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问题依法作出决定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影响我市教育工作的突出问题，先后作出了《关于维护学校秩序和安全的决定》《关于发展武汉市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等5个决定，促进了武汉市教育事业发

展。

2000年，市人大常委会站位全局谋发展，作出了《关于加快“武汉·中国光谷”建设的决议》，对光谷起步建设和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进入新时代，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抓大事、议大事。

2013年，作出《关于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实施的决议》，为奠定大武汉百年空间发展框架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作出《关于全面推开市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遏制电信诈骗蔓延势头；

2023年，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议》，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改革活力；

2018年，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为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法制保障；

2021年，作出《关于全面推开市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遏制电信诈骗蔓延势头；

2023年，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议》，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

2015年10月，数易其稿的《武汉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界定重大事项，一直以来都是困扰地方

人大的一个难题。市人大常委会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将重大事项的标准划分为2个方面并列出清单，即：应当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10项；应当报告、必要时可

以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16项。

2018年，对《规定》作出修订，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把“市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等内容纳入市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范围。

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是听民声、聚民意的重要桥梁纽带。70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尊重大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从“代表接待室”全覆盖、搭建代表网上履职平台、“面对面”督办代表建议、创新发展代表“三进”活动……代表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人大代表就在身边”，全市建立1300多个代表接待室、联络站

1988年5月13日，王晓瑜等10余名人大代表临时借用华中科技大学的一间会议室接待选民，此后，炭窑厂搬迁等一个又一个民生问题得以解决，这一做法也因此被保留下来，成为我市人大代表接待室最早的雏形。

2003年，设立全省首个“代表之家”。

2006年，全市各区在街道探索建立代表接待室、联络站，拓展代表履职平台。

201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制定《关于推进代表接待室建设，建立健全代表接待群众制度的意见》。之后，代表接待室、联络站履职平台在选区扎根、往企业延伸、向楼宇拓展，截至目前共建立代表接待室、联络站1332个，为闭

会期间代表联系群众提供了固定场所。

为适应网络时代新发展，近些年，全市各级人大积极探索“互联网+履职”新模式，打造了“人民议事厅”“代表直通车”“民情民意联系点”“代表有约”等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品牌，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零距离”“全天候”。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推动解决一批事关发展和民生的突出问题

“每晚下班回小区，明显感觉道路明亮多了，心里更踏实了。”前不久，谈起身边的细微变化，市民刘悦高兴地说道。这一变化源于一件代表建议。2023年5月，武昌区积玉桥街道联联小区居民反映，道路路灯被大树遮挡，夜间能见度较低，严重影响行人及车辆安全。代表们实地调研后提出了《关于规范下新河路行道树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推动解决居民出行的照明问题。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提出和督办工作。为改进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增强办理实效，2004年出台《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条例》，规范议案的提出、办理工作程序，明确规定了议案办理的时限、承办单位的职责等。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领督办、专工委跟踪督办、提案代表参与督办的机制，每年末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代表建议办理面对面”活动，组织承办部门向代表集中汇报办理情况、接受代表评议；定期开展“回头看”，促进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三办”改革，解决新建小区“上学难”、老旧小区改造、路灯安装、电梯加装、白蚁治理……201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督办代表建议3600多件。

创新开展代表“三进”活动，探索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新途径

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创造性地开展代表“三进”活动，发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进乡村，助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基层治理，推动解决

一批市场主体和基层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将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划分为407个代表小组，组建151个专题小组，实现活动全覆盖，代表全编组、街乡全覆盖。在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指导下，13

架起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完善创新代表工作

链接

武汉人大纪事

